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9月中旬届满,公司拟开展相关换届选举工作。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监事选举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有权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有权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有权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3、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及相关资料;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相关董事候选人及资料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将通过资格审查的董事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交的董事候选人,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在上述推荐时间到期后,监事会召开会议,对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监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6、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确定提名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进行审核。

五、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一)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为自然人。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3)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4)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5)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6)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7)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必须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职称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推荐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21年8月12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将相关文件在2021年8月12日前邮寄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本地邮戳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连键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2122997

联系传真:0512-52401600

联系地址: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5554

八、附件

附件1、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附件2、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附件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5、独立董事履历表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附件 1: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姓名		联系电话	
推荐董事候选人类别(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董事 □独立董事	
推荐董事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出生 年 月	性别	□男 □女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请在条件类别前打“√”)		□是 □否	
推荐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指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姓名		联系电话	
推荐监事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出生 年 月	性别	□男 □女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请在条件类别前打“√”)		□是 □否	
推荐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指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现提名【　　】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

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书面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附件5: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

上市公司名称		二市公司代码	
一、个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照片
性别	民族		
出生地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护照号码		
手机号码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单位电话	单位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兼任职务	兼任专业技术职务	兼任职务起始时间	
兼任专业技术职务	兼任职务结束时间	兼任职务起始时间	
本人专长			
是否参加过独立董事培训		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的名称及日期	
二、主要关系			
与本人关系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弟姐妹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三、教育背景					
学习时间	学校	专业	学位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填写说明

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自被确定提名之日起2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履历表。独立董事应认真参阅本填写说明填写履历表各项内容,保证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不适用或者不存在的情况,请填写“不适用”或者“无”。

一、基本简况

1、“是否会计专业人士”项:如是,需注明属于“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教授)、会计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的具体项目,可填写多项。

2、“本人专长”项:请说明有助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专长情况,包括在专业领域获得的奖励、发表的著作等取得的成就情况。

3、“是否曾受处罚”项:如是,填写本人曾受到的各种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4、“是否具有其它国家居留权”项:如是,需注明具有居留权的所在国。

二、社会关系

1、“子女”、“兄弟姐妹”项:有多位子女或者多位兄弟姐妹的,可在相应栏目列明序号分别填写。

2、“持股情况”项,应填写本人的社会关系人员是否持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兄弟姐妹可不填写。

三、教育背景

请从中学开始填写各项内容。

四、工作经历

请填写最近十年工作经历,“职业领域”项请填写本人日常工作职责所处的领域。

五、专业培训

请填写各项有助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培训情况,尤其应填写是否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及是否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请填写本人在境内、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情况。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30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其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https://www.bidding.csg.cn/)公布了《南方电网公司2021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结果公告》。

在南方电网公司2021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活动中,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中标产品为500kV交流变电站构支架钢结构、35-220kV交流变电站构支架钢结构、500kV交流角钢塔、35-220kV交流角钢塔、500kV交流钢管塔、35-220kV交流钢管塔, 中标金额约2.5亿元,约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9.63%,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本次中标人公示平台是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招标人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详情请查阅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相关公告:

南方电网公司2021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结果公告:

https://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293580.jhtml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上述项目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1-10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股权完成过户暨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所持有的78,400,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

2021年7月13日10时至2021年7月14日10时 (延时除外), 长沙中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2551,户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瑞丰集团所持有的78,400,000股股份。拍卖结果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二、过户情况

1、股权过户基本情况

瑞丰集团持有的公司78,4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0032%)已于2021年7月29日完成变更过户手续。

2、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瑞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前(2021.7.28)		本次过户后(2021.7.29)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瑞丰集团	112,589,109	15.80%	34,148,426	4.79%
林永飞	18,800,000	2.64%	18,800,000	2.64%
蔡武蹲	19,200,000	2.69%	19,200,000	2.69%
严求象	160,000	0.02%	160,000	0.02%
合计	150,749,109	21.16%	72,308,426	10.15%

注:本次过户前后股份变动数量与司法拍卖股份数量不一致,系在此期间,存在方正证券减持瑞丰集团股份的情况所致。

三、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情况

本次股份变动前,瑞丰集团持有公司112,589,1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转让后,瑞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4,148,4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3,409,3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0%,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2021年7月29日,瑞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308,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5%。瑞丰集团本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结算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1-11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

一、权益变动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出具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瑞丰集团作为融入方与方正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交易已构成实质违约,方正证券启动执行程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处置控股股东质押的公司股份。

2、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3日10时至2021年7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瑞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78,400,000股。

截至2021年7月29日,控股股东因上述事宜累计被动减持78,958,582股,占总股本11.0816%,具体情况如下:

1、权益变动方式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减持时间	成交均价(元)	交易数量(股)	交易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13日	3.00	41,476	0.0058%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14日	2.77	42,796	0.0060%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15日	3.00	43,417	0.0061%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16日	3.15	41,739	0.0059%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19日	3.31	44,706	0.0063%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20日	3.48	44,850	0.0063%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21日	3.65	44,729	0.0063%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22日	3.83	44,265	0.0062%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23日	4.02	42,546	0.0060%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26日	3.83	43,237	0.0061%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27日	4.01	42,493	0.0060%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28日	4.06	41,647	0.0058%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29日	4.05	40,683	0.0057%
瑞丰集团	司法拍卖	2021年7月29日	2.40	78,400,000	11.0032%
合计				78,958,582	11.0816%

2、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权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瑞丰集团	113,107,008	15.87	34,148,426	4.79
林永飞	18,800,000	2.64	18,800,000	2.64
蔡武蹲	19,200,000	2.69	19,200,000	2.69
严求象	160,000	0.02	160,000	0.02
合计	151,267,008	21.23	72,308,426	10.15

本次权益变动后,瑞丰集团持有公司34,148,42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9%;林永飞持有公司18,8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4%;翁武游持有公司19,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9%;严炎象持有公司16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二、本次权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瑞丰集团持股比例低于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3,409,3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0%,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1-11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56;证券简称:ST摩登)于2021年7月29日、7月30日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78,569,756股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及司法拍卖,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被动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2021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被动减持比例累计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截至公告日,上述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司法拍卖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股权完成过户暨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3、公司于近日收到瑞丰集团出具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1年7月29日,控股股东累计被动减持78,958,582股,占总股本11.081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及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瑞丰集团持股数量为34,148,426股,占总股本的4.79%,瑞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308,426股,占总股本的10.15%。公司股东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3,409,3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0%,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4、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公司将通过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24,000万元,以收购南京翼起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6.7%的股权。投资项目存在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使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有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近日,公司关注到存在关于公司“酒企借壳”的相关传闻。经核实,上述传闻并不属实,公司并不涉及与酒企业的“借壳”、“重组”的洽谈或谈判等行为。

6、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部分公司资料失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公司已委派人员与悦然心动原管理团队进行公司资料交接,公司尚需核实交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并评估目前现状下恢复其后续经营的可能性。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3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摩登大道”变更为“ST 摩登”,股票代码仍为“00265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不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3、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0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存在被实行退市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及司法拍卖情况,可能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5、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17,564,797.32元, 同比下降37.5%; 净利润为-16,153,698.64,同比上升60.21%,预计2021年半年度净利润区间为-3000万元~-2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104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6.10% - 50.52%	
	盈利:16,500.00万元-17,000.00万元	盈利:11,293.90万元

注:表格中“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家庭业务高速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订单不断落地,导致公司整体利润水平较去年同期进一步提升。

我国智慧家庭市场和5G通信市场规模庞大, 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运营商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建设。公司智慧家庭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国内主要通信运营商,深圳兆能凭借优质的产品、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多年来的产品开发和运营经验、技术水平等多方面的优势,综合实力深受通信运营商的认可,为通信运营商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截至2020年底,深圳兆能的中标金额48亿左右,未执行订单25亿左右。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家庭业务高速发展,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兆能2021年新增智慧家庭业务订单约24.76亿元。去年未执行订单和今年新增订单均在逐步落地中。此外,平治信息中标了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多频段(含700M)天线产品集中采购项目,中标金额约为6.67亿元,该项目的成功中标使公司真正参与到5G网络建设中,对公司以后进一步参与5G网络建设项目具有重要的意义。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105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 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发布了《路由器供应商名录2021年第二批采购项目_中选候选人公示》,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为上述项目的中选候选人。

一、中移物联网预中标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路由器供应商名录2021年第二批采购项目

(二)采购人名称: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三)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四)采购内容:路由器。

(五)预中标情况: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中选份额为60%,中选金额预计约为3,567.00万元(含税)。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详见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b2b.10086.cn)发布的《路由器供应商名录2021年第二批采购项目_中选候选人公示》的相关内容。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相关项目属于深圳兆能的主营业务,后续深圳兆能若能顺利中标并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相关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已结束, 深圳兆能尚未收到相关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是否收到中标通知书及最终的中标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中标的有关事项待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或签署相关合同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1-024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公告外标题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或“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2021-023号公告, 将《康尼机电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外标题披露为《康尼机电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但公告正文标题和内容正确。现将2021-023号公告的外标题更正为《康尼机电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此次更正公告对公司已披露的内容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1-049

债券代码:137104　　债券简称:20卧龙EB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召开了八届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的价格